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参股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东融怡亚通”）拟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作为广西东融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广西东融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 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15 万元），是公司作为该参股公司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更有利于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体现了公司对该参股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应对该关联担保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翔、张顺和、毕晓婷

2021 年 5 月 24 日